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0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編排110年阿廉布偶劇影片	網路媒體	110.12.01-111.11.30	本署暨各分署政風室	總預算	執行業務	2,516	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109年起因新冠肺炎疫情之因素，各分署政風室辦理實地廉政宣導次數減少，爰規劃廉政宣導影片，透過各分署官網、臉書及各分署設置之電視牆播放，以達宣導效益。	無委託廠商辦理刊登或託播	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本署暨各分署政風室製作宣導影片所需材料之供應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製作該分署行政執行業務宣導影片，長度約為8分鐘，內容簡介該分署如何妥適運用各項強制執行措施，以貫徹公權力之決心，藉以灌輸民眾遵守法治觀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義務。	網路媒體	110.05.03-110.12.31	秘書室	總預算	執行案件處理	60,000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觸及該分署官網、臉書及YouTube之民眾為目標族群，宣導民眾遵守法治觀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之義務，以實現國家債權之正義。	該分署自行於該分署官方網站、臉書及YouTube粉絲專頁播放，無委託廠商辦理刊登或託播。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僅係協助影片之拍攝、剪輯及製作，未協助託播。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填表人：

連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86

秘書吳佳燕

單位主管：

專門委員  
兼主任 吳美華

主辦會計：

組員 吳苡弦

會計室  
主任 錢美蘭

機關首長：

署長 林慶宗